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許晉豪

相 對 人 沙伯迪澳國際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5年3月5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一項
所載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在職期間工資差額、加班費、交通住宿
補貼及資遣費等共計新臺幣8萬元整...資方應於115年3月16日前
匯款8萬元至勞方薪轉帳戶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經彰化
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，指派調解人調解成
立，第一項內容如主文所示。詎相對人未如期付款，爰依勞
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
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
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
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
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
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
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
02 錄、華南銀行彰化分行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6
03 頁），堪信屬實。又上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
04 條所定不適於或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
05 未依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與首揭規定並
06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洪婉真